

关于吉林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王新杰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政府“四本”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2 亿元。其中，市级地方级收入 44.9 亿元，为预算的 89.8%，比上年下降 16.7%，主要是新冠疫情及减税降费影响（下同）；中央、省对我市的税收返还和转移

支付收入 143.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8.5 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37.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9.6 亿元和调入资金 30.6 亿元，市级收入总量 312.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312.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8 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级收入 39.8 亿元，为预算的 89.8%，比上年下降 17.5%；中央、省对我市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43.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2.2 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37.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9.2 亿元和调入资金 27.2 亿元，市本级收入总量 305.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305.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编制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主要是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发行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 12.6 亿元。其中，市级使用 3 亿元、转贷区级 9.6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27.5 亿元，为预算的 98.8%，比上年下降 6.7%；非税收入 12.3 亿元，为预算的 74.4%，比上年下降 34.6%，主要是上年盘活国有资产一次性收入和疫情影响短收。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 亿元，比上年下降 20.5%，主要是党委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影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7%，主要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调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影响；教育支出 1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主要是增加职业教育投入，支持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支出影响；公共安全支出 1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2%，主要是公安系统警务套改工资增加等影响；农林水支出 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

3. 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预备费使用情况

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43.8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4.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1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4.4 亿元。

市对区转移支付 49.5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2.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0.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1 亿元。

2020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1.5 亿元，实际使用 0.5 亿元。主要使用方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 亿元等。预备费剩余 1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5%，比上

年增长 202.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109.7 亿元，收入总计 202.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5%，比上年增长 93.5%。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43.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156.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5.3 亿元，主要是土地成本返还及专项债券资金下年支出（下同）。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3.4%，比上年增长 175.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109.3 亿元，收入总计 184.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5.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5.8%，比上年增长 13.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88.6 亿元，基金总支出 143.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0.4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编制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一是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发行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70.7 亿元。其中，市级使用 63.3 亿元、转贷区级 7.4 亿元；二是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1 亿元，市级留用 9 亿元，分配各区 2 亿元；三是我市土地需求量增加、土地出让价格上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收 37.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06 万元，为预算的 66.2%，比上年增长 220.1%，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的上交比例由 20%提高到 30%、吉晟公司和产投公司利息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收入比上年增加较多，但汇丰水利水电公司等企业欠缴导致完成预算较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89 万元，为预算的 40%，比上年下降 66.9%，主要是燃气公司新长输管道公司项目和国投公司国企改革成本支出项目未开展。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06 万元，支出 78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51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4 亿元，为预算的 93.4%，比上年下降 80%，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 2020 年起实行省级统收统支，不在我市基金预算统计范围之内。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6 亿元，为预算的 81.5%，比上年下降 81.7%。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04.9 亿元（一般债务 212.6 亿元，专项债务 192.3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41.6 亿元（一般债务 179.1 亿元，专项债务 162.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87.9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329.9 亿元。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新增债务限额用于铁路项目 1 个

2.5 亿元，市政设施项目 2 个 0.5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 个 48.7 亿元，供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9 个 5.6 亿元，医疗卫生项目 8 个 4.2 亿元，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 个 1.3 亿元，棚户区改造项目 1.5 亿元，冷链物流项目 1 亿元，停车场改造、物资储备、文化旅游等 3 个项目 1 亿元。市级新增一般债券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市级新增专项债券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和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偿还。

（六）重点支出、重大项目与财政政策情况

1.努力克服收支紧张矛盾，切实保障重点支出需要。2020 年，面对前所未有的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主动作为，多措并举，一方面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努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做到有保有压。另一方面紧紧抓住国家积极财政政策机遇，争取到位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 101 亿元。利用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6.7 亿元，组织实施了“双城同创”、老旧小区改造等一批民生项目，缩减疫情减收缺口；利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1 亿元，在全面覆盖疫情防控支出、加快补齐公共卫生体系短板基础上，推进实施了一批自身财力难以安排的“惠满江城”消费季活动、新生街道路维修等惠民利企项目；利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3.3 亿元，规划实施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公共卫生、市政设施等

73 个项目，切实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2.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认真落实《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储备出让工作的意见》，充分调动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土地储备工作中的积极性。特别是下半年，集中开展土地收储攻坚行动，出台了《吉林市土地和房屋征收及违建拆除攻坚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意见》，加快土地征收进度，丰满吉丰东路南、昌邑莲山路、东山片区等地块超计划完成出让。市本级全年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3.3 亿元，实现净收益 24.8 亿元，安排用于科技大路征收及建设、东山龙丰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建设项目以及解决原商业大厦剩余商铺补偿等信访遗留问题。

3.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经济稳增长。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31.5 亿元。其中，落实 2020 年新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收政策、2019 年出台政策在 2020 年翘尾因素等政策减税 8.5 亿元；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持续落实社会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等政策降费 22.3 亿元；阶段性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减负 0.7 亿元。着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筹措资金 7.7 亿元，有力支持了白山大桥、秀水街、“四好农村路”

等重点项目建设，为经济平稳增长积蓄后劲。**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争创国家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构建完整的冰雪产业体系，推动冰雪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建设碳纤维标准化厂区、国家碳纤维应用研发中心，支持碳纤维企业做大做强。

4.强化政策资金精准投入，支持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精准脱贫投入力度。拨付市区专项扶贫资金 2700 万元，针对脱贫攻坚薄弱环节，持续发力，用于贫困村道路改造、饮水工程等 24 个扶贫项目，为我市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用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扶贫资金“最后一公里”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发行公开市场债券、新增银行授信等措施，有效化解刚性兑付；用好用足国家存量债务化解政策和疫情防控金融支持政策，拉长债务期限，降低债务成本，缓释债务风险。**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污染防治攻坚力度，提升环保监测能力，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实施清洁能源奖补政策，鼓励工业企业节能减排和环保改造。累计落实资金 8 亿元，用于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等 13 个山水林田湖草项目，促进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

5.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财力，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积极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筹集各类就业补助资金 1.8 亿元，4.5 万人次享受到各类就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筹集

资金 45 亿元，确保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力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筹集资金 3.7 亿元，保障 5 万名称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孤儿及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优抚对象人员相关待遇落实。全面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筹集资金 1.2 亿元，保障退役军人自谋职业经济补助金、自主就业补助金、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社会保险接续等合法权益。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20 元提高到 550 元，支持发挥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三道防线作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人均 66 元提高到人均 74 元，提高预防接种、孕产妇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贴标准。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筹集资金 6.6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特色发展等，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阶段全过程各项财政资助政策。支持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筹集资金 3.1 亿元，支持我市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发展。筹集资金 3 亿元，开展盛世中华·国乐江城、雾凇冰雪节、冰雪摄影展等系列文化旅游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改善基层体育设施条件，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七）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2020 年，按照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

查意见，认真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从支出预算的总量和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务等方面入手，结合落实审计整改，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财税改革攻坚，着力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深入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各项举措。全市各预算部门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审查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为人大对政府预算实施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创造条件。预算编制过程中着力提升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严禁擅自出台重点领域支出挂钩政策；着力强化支出预算的约束力和时效性，逾期未分解下达资金一律收回总预算，统筹用于“三保”保障；着力改进预算编报的全面性和规范性，健全完善部门预算制度体系；着力完善服务人大审查监督的工作机制，及时报告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下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和预算草案，认真听取有关意见建议并及时改进。

2.努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对重点支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确保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增幅高于财政支出平均增长水平。对省调度我市的上级补助资金，优先用于保障疫情防控、人员工资、社会保障、机构基本运转等各项支出。建立区级

“三保”预算安排事前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全面落实按照国家保障范围和标准确定的“三保”责任。建立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对困难区域财力补助，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保证区级财政平稳运行。

3.深化财税管理改革，扎实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明确改革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分工。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开展绩效自评和监控，落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试点，加大对区级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力度。**扎实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市本级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面铺开，支付电子化改革试点范围不断扩大，方便群众和单位业务办理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面对面接触，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建立财税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凝心聚力，共同会商，跟进重点项目、服务重点企业、管控重点税源，切实发挥职能作用。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十分突出的矛盾和问题：财政收入大幅下降，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偏弱，“三保”支出压力巨大；未来五年陆续进入偿债高峰，财力缺口进一步加大；市区分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待加快

推进等等。对此，需要我们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提高财力保障能力。进一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初步形成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闭环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

（一）2021年主要财政政策

1.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对标对表重大决策部署，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二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压减无效、低效支出，腾出财力优先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三是量力而为量财办事，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现状、财政承受能力、

人民群众现实需求等因素，合理引导预期，确保政策可持续。

2.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统筹，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强化“四本”预算衔接。二是加强财政支出统筹，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率。三是加强财政信息统筹，按照《吉林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3.严格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一是结合预算评审对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通过成本效益分析等手段，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二是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突出量化核心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追根溯源，跟进做好后期重点监管。

按照上述财政政策，我们编制了市级和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5 亿元。其中，市级地方级收入 50.4 亿元；中央、省对我市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80.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7.4 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资金等，市级收入总量 202.7 亿元。相应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202.7 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2 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级收入 44.9 亿元；中央、省对我市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80.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0.6 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资金等，市本级收入总量 194.6 亿元。相应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194.6 亿元。

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余资金等均有专项指定用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实际未构成地方可调控财力。市本级地方级收入 44.9 亿元，市本级留用国家、省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4 亿元，加调入资金 7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减上解支出 0.3 亿元，市本级可用财力 87 亿元。相应安排财力支出 87 亿元，具体是：

——**教育支出 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主要用于全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和高三学生课后辅导，开展城区中小学滑雪课，提供学生免费饮用水、低保家庭学生免费午餐。安排城乡义务教育、公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等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推动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 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7%**。主要用于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科技平台项目建设及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项目，积极培育本土科技人才，提高全社会科技创新氛围。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主要用于发展建设冰雪旅游名市，开展国际马拉松邀请赛、冬夏龙舟赛等体育赛事；吉林大学旧址抢险修缮，龙潭山山城加固以及乌拉街清代建筑群安防工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主要用于各类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保障支出，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退役军人专项补贴以及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安排公益岗位专项补助，市级就业专项资金，支持就业培训。

——**卫生健康支出 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8%**。主要用于提高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助水平，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经费保障机制。

——**节能环保支出 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主要用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奖补、秸秆资源化利用补助、环境保护等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 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主要用于

绿化江城专项提升工程、七家子污水厂二期 PPP 项目、国电吉林热源改造 PPP 项目运营补贴以及原造纸厂片区供热管网工程等项目。

——农林水支出 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主要用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河长制及林业生态保护恢复等项目。

——交通运输支出 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主要用于公交集团公益性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方面。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主要用于碳纤维投资建设项目奖补。

——住房保障支出 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1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主要用于公安等部门技术手段与信息化建设、装备配备、反恐维稳等，提高公安基层一线工作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2%（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影响）。主要用于保障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依法履职，电子政务外网及政务云平台建设等方面。

——其他支出 1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金融监管、国土资源气象、粮油物资储备、到期债务付息等方面。

——预备费 1.5 亿元。按本级当年财力支出的 1.7%安排。

3.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80.7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4.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65.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0.6 亿元。

市对区转移支付 22.5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2.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0.1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5.2 亿元，比上年下降 40.2%，主要是供地规模预计比上年减少，土地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下同）；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5%，主要是 2021 年基金预算中不包含新增债券支出，待省政府核定我市 2021 年债务限额时相应进行预算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 48.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03.7 亿元，相应安排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03.7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8.5 亿元，比上年下降 48.7%。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 42.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80.8 亿元。相应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80.8 亿元。

（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22 万元，比上年下降 29.4%，主要是吉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费率下降、业务

额及业务收入减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517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439 万元。补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77 万元后，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70 万元。其中，解决市公交集团国企改革脱困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410 万元、吉林中纬勘测规划有限公司资本金注入 400 万元、江城保安公司资本金注入 257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1439 万元。

（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2%。其中，保险费收入 42.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3.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8%。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增幅较高，主要是逐步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缴费人员逐年增多。

（六）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预算法》要求，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建设投资需求等因素下达各地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届时，我们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提质增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从“质”和“量”两方面发力，坚持节用裕民，在结构调整中更加突出政策“提质”和“增效”导向，把有限财政资源用到刀刃上。全面落实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等纾困惠企政策，落实上级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促进降低实体经济经营成本和融资成本。聚焦补短板、保民生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科学安排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挥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全力撬动社会资本增加有效投资，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底线思维，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精准发力、持续用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围绕就业、教育、健康、养老、基本住房等重点领域，增加基本民生投入，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确保民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定规矩、明要求、建机制、严监管，坚决禁止出台超越发展阶段和地方财力的政策。提高困难城区财政保障能力，兜实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底线。

（三）坚持稳步推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推动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大绩效结果和预算安排挂钩力度，促进绩效与预算有机融合。进一步厘清市区两级政府的权责边界和保障范围，适时出台教育、科技、文化等分领域的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抓紧研究其他分领域的划分改革方案，条件成熟一项、推进实施一项，促进形成稳定的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间财政关系，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理顺市区收入分配关系，推进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

（四）坚持有保有压，党委政府带头过“紧日子”

将过紧日子作为今后工作的常态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费、规划经费等，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一般性支出，以及使用效率不高的资金应减尽减、能缓尽缓。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将国家规定的“三保”特别是保工资支出放在首位，全力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

（五）坚持精准施策，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视偿债能力等情况找准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平衡点，科学、适度、稳妥地争取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建立完善政府债务统计分析、动态监控、科学处置的防控机制，

根据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合理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尽最大可能拉长债务期限，缓解政府偿债压力。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发展改革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戮力同心、真抓实干，确保完成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为我市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